

昌吉回族自治州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州就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州拓岗稳岗扩就业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自治州拓岗稳岗扩就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吉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2023 年自治州拓岗稳岗扩就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就办发〔2023〕1 号），结合自治州就业工作实际，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3 年自治州拓岗稳岗扩就业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注重防范化解就业领域矛盾纠纷，确保全州就业局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任务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以上。新增创业 0.4 万人以上，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8.7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 13.6 万人次以上，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

于 0.52 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15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

三、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更加鲜明

（一）坚持就业优先导向。继续实施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各方面政策聚力支持就业，紧密结合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自治州“15+4”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持续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空间，促进产业发展和就业服务的有机融合，形成经济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就业带动力，不断扩大城乡就业规模。把带动就业作为公共投资和重点领域、工程项目审批的重要考量因素，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促进就业作用。落实南疆就业促进工程。持续推动兵地融合发展，营造更好就业环境。

（二）促进产业发展与就业有效联动。建立健全与就业形势相协调的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撑体系。广泛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挖掘企业、项目等市场主体和各方面就业岗位资源潜力。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就业空间。大力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业农村新型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在发展乡村“吃、住、行、游、购、娱”中拓宽农牧民就业创业渠道。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坚持创

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综合发力，组织开展各类创业推进活动，落实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更大范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稳步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强化对自治州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载体的指导、评定及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发挥优势，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线上教育、互联网医疗等行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为劳动者灵活就业创造条件。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市政市容、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推广使用人社部发布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生共赢。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权益维护等政策，引导鼓励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五）强化就业政策支持。推进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扩围保障、技能提升等政策要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持续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快办模式，推动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应享尽享，扩大政策惠及面，稳住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岗位。

（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保障。适应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依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持续调整完善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保障性资金支出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支持将已下达的各类州失业保险提取促进就业资金，按规定调整补充用于各项区、州就业创业奖补政策支出。加强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资金使用情况评估。积极运用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定期对全州就业资金使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七）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就业导向，落实自治州关于促进农民大幅增收工作安排，推动就近就地就业和有序外出务工。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自治州“15+4”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依托县域经济、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在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实施以工代赈，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深化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供需精准对接，有序推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拓宽就业增收渠道。落实自

治区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加大州、县（市）培育建设力度，分级分类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务品牌，发挥劳务品牌提质增效作用，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通过劳务品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八）坚持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关于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9号）的贯彻落实，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状态动态监测，进一步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对有就业需求的，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其尽快就业；同时，要保持在过渡期内就业扶持政策不变，跟进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特别是要稳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规范日常管理，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就业。

（九）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离校前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衔接，努力拓宽企业就业渠道和挖掘公共部门岗位潜力，加快落实各项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创造更多毕业生就业岗位和见习机会。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服务落实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活动，推进网络直播带岗品牌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做好城乡基层岗位发布，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做好“职引未来”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落实“131”帮扶机制。加大求职登记小程序宣传推广，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台账，开展跟踪服务。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信息推介，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展就业见习基地“企业开放日”活动。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常态化开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教育，引导青年合理确定就业预期。

（十）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聚焦长期失业人员、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持续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活动，分层分类开展“一对一”帮扶，发挥临时过渡性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作用，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及时兑现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发放，加强生活救助与就业促进协同。灵活运用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渐退期”政策，对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渐退期后再退出低保范围。落实“收入豁免”政策，在核算家庭收入时，要适当扣减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费用。扩大“单人保”政策范围，将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一）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暂行办法》，积极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个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级评价，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培训质量。加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岗前培训。启动“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完成年度 0.63 万人次培训和 0.8 万人就业任务，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十二）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推进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扩大技工院校办学规模，鼓励支持技工院校加大招生和培训力度，力争完成全州技工院校招生 2400 人计划。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优化办学专业，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开设“订单班”，鼓励各技工院校积极参与自治区级重点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支持技工院校教师参加自治区师资培训。

（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技能新疆”建设，实施“新疆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一批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扎实做好特级技师评聘。全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000 人次，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300 人次。研究制定《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管理办法》，鼓励各县市（园区）、行业

部门、各企业院校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推荐选手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和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活动。

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组织实施 24 项专项活动，做好重点企业和项目用工季度调研工作，保持岗位发布和招聘活动密度，强化线下招聘服务，打造专项活动服务品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各级就业服务机构标识标牌、服务窗口设置、服务事项及工作流程，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合作，更好链接服务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如期完成圆梦计划培训任务，指导开展州、县两级创业创新大赛活动，做好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相关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持续跟踪服务。

（十五）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落实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发展。围绕重点群体和用工单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引才活动。建设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壮大市场化服务力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积极申报创建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素质提升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队伍。实施人力资源服

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营造公平、公正就业环境。

八、切实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

（十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工，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权益，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统一。持续发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引领作用，营造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良好氛围。

（十七）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打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健全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落实”专项行动，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发布就业歧视、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仲裁申请，采取“互联网+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劳动者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劳动者依法参保。加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覆盖，失业

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更加完善。加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开展“就业登记——社保参保登记”一件事，大力发展企业年金。

（十九）强化失业风险防控。密切关注疫情、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就业的影响，加大监测力度和密度，加强对主要工作进展和规模裁员等风险隐患的调度、摸排、及时报告和跟进处置，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主动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坚决防范发生因就业失业引发的各类群体事件，对可能出现规模裁员的企业要早预见早介入，坚决守住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九、健全就业促进机制

（二十）促进就业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加强对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就业工作考评，调整完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促进就业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就业工作落实。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一）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管项目必须管就业、管企业必须管就业、管属地必须管就业”的要求，制定年度促进就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二十二）压实地方责任。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形势分析，健全促

进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制，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就业为民，积极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市（园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地促进就业工作好的做法、意见建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至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将围绕就业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度就业工作考评重要内容。

- 附件：1. 各县市（园区）2023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2.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3. 2023 年自治州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各县市（园区）2023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各地	开发就业岗位数（万）	城镇新增就业	创业及带动就业				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含企业和个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数（含城镇区域安置脱贫劳动力开发的岗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招聘引才实现就业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万人次）	脱贫人口转移就业（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农村劳动力培训（人）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就业困难实现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	新增创业	带动就业									
1	木垒县	0.7	750	60	270	190	325	6	209	150	1.46	3156	7000	5322	500	/
2	奇台县	2	3800	250	1185	680	1730	9	108	640	3.12	994	17400	13026	1000	200
3	吉木萨尔县	1.5	2850	185	860	490	1240	6	68	510	1.6	773	10000	8550	600	100
4	阜康市	1.8	2850	210	960	550	1300	14	105	510	1.54	277	10000	7406	1000	300
5	昌吉市	6.2	5550	375	1735	970	2595	2	/	970	2.4	/	18300	14622	2000	450
6	呼图壁县	1.6	3050	205	980	560	1405	5	/	640	1.98	/	8800	5573	600	100
7	玛纳斯县	1.2	3150	215	1010	560	1405	2	/	580	1.5	/	11000	9048	600	100
8	准东开发区	/	/	/	/	/	/	/	/	/	/	/	3500	/	500	50
9	昌吉高新区	/	/	/	/	/	/	/	/	/	/	/	500	/	100	/
10	农业园区	/	/	/	/	/	/	/	/	/	/	/	500	/	100	/
合计		15	22000	1500	7000	4000	10000	44	490	4000	13.6	5200	87000	63547	7000	1300

备注：就业岗位开发暂不列入年度绩效考评。

附件 2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单位	目标任务
1	州党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自治州州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 2.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3. 配合自治区做好招录驻疆部队退役士兵到南疆乡镇工作。
2	州党委宣传部	1. 组织自治州主要媒体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 2. 统筹协调新闻宣传力量做好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宣传。
3	州党委政法委	1. 配合其他省区市新疆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落实“两头抓、双向管”协作机制，做好涉昌吉籍人员突发案事件的妥善处置； 2. 配合当地做好务工人员宣传教育、困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4	州教育工委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直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并加强结果运用。
5	州发展改革委	1. 持续深化扩大就业与经济联动的联动作用，做好就业形势分析； 2.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办好 2023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新疆分会场活动；组织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支持劳动者创业创新。
6	州教育局	1. 指导自治州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2. 督促高校建立职业化、专业化就业指导队伍，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教育内容； 3. 督促高校落实大学生就业机构、人员、经费、场地等； 4. 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促进高校就业与招生、培养工作联动，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5.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p>6. 开展公费师范生、内高班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工作；</p> <p>7. 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托、就学工作。</p>
7	州科学技术局	<p>1. 大力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双创载体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p> <p>2. 依托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加大落实研究项目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p> <p>3. 做好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工作。</p>
8	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推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增加就业容量；</p> <p>2. 2023 年认定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p> <p>3. 组织动员各类中小企业入驻昌吉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p> <p>4. 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昌吉州选拔赛，为我州中小企业、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带动更多企业和创客创业就业；</p> <p>5. 开展各类惠企政策宣传。</p>
9	州公安局	<p>1.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落户工作；</p> <p>2. 配合做好全州就业服务管理工作。</p>
10	州民政局	<p>1. 做好低保渐退政策与就业扶持政策衔接；</p> <p>2. 鼓励和引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p> <p>3. 做好城乡低保人员数据与就业数据信息对接共享。</p>
11	州财政局	<p>1. 负责编制自治州本级就业资金预算，督促各县（市）依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p> <p>2. 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落实就业资金绩效管理；</p> <p>3. 负责就业政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4. 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p> <p>5. 督促各地按进度支付就业资金，做好年度决算工作。</p>
12	州司法局	<p>1. 负责做好相关群体教育培训和促进就业工作；</p> <p>2. 负责面向相关群体开展就业培训政策宣传。</p>

13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 2023 年自治州拓岗稳岗扩就业工程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2. 实施南疆就业促进工程； 3. 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市）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4. 负责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5. 指导各县（市）、各相关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 开展失业监测，加强就失业预警和形势分析； 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8.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4	州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县（市）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2. 指导各县（市）做好返乡入乡人员创业用地保障工作，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
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完成年度 0.63 万人次培训和 0.8 万人就业任务； 2. 做好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6	州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业岗位，推动交通项目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 2. 协调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相关工作。
17	州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水利建设项目就业岗位，带动就业 100 人以上； 2. 加大水利行业技术工人培养，培训水利专业技术工种 50 人次，培训水利专业职业技能人才 50 人左右； 3. 开发水利系统基层单位岗位，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
18	州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特色农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2. 建设农业产业企业项目库，提升农业产业吸纳就业能力。
19	州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摸底调研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用工需求、吸纳就业情况，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带动就业 0.3 万人以上； 2. 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就业； 3.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就业新增长点，支持新就业形态就业； 4. 研判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对就业影响，配合做好就业形势分析。

20	州文化 体育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旅游业就业岗位开发工作，摸清旅游业人力资源需求，通过旅游产业带动就业 0.3 万人以上； 2. 在自治州文化和旅游重点工程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发挥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吸纳劳动力就业增收；稳定和扩大旅游星级饭店及旅游民宿等行业就业，重点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支持； 3. 加强文化和旅游技能培训，支持返村农民工入村创业就业； 4. 配合就业、宣传部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宣传推介和就业政策、典型宣传。
21	州退役 军人 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培训； 3. 研判退役军人就业形势，摸清就业底数，做好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4.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5.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22	州国资 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国有企业就业岗位开发，国有企业新增就业 0.06 万人以上； 2. 摸清国有企业用工需求，实现国有企业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3. 深化校企合作，扎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 4. 建立健全监管企业重点投资项目通报制度，以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释放更多就业岗位； 5.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3	州市场 监督管 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办理手续； 2. 支持劳动者多形式灵活就业和创业，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3.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鼓励将个体工商户开办纳入“一网通办”覆盖范围，实施个体工商户“掌上办”； 4. 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统计监测，配合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对接共享就业数据。
24	州统计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就业相关统计业务培训； 2. 做好分地县（市）核算用 9 个行业工资总额增速数据测算工作； 3. 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各部门数据需求，配合做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
25	州林业 和草原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47 家重点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就业人数增加 15%； 2. 培训林果技术能手及果农 0.5 万人次以上； 3. 做好生态护林员工作，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就业。

		4.加强与就业数据对接共享。
26	州乡村振兴局	1.指导各县（市）开展脱贫人口务工状况、就业需求摸排工作，并做好数据共享对接； 2.建立健全调度机制，适时对各县（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进行调度； 3.配合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 4.统筹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
2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州税务局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保就业，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2.对各地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3.做好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4.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28	州总工会	1.做好转岗待岗职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政策咨询、急难救济、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服务； 2.做好企业职工稳就业工作，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3.负责困难职工数据统计，摸清就业需求，与就业数据做好对接共享； 4.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帮助一线职工（含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学历水平； 5.开展工会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试点工作。
29	州团委	1.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开展就业政策、就业典型等宣传，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2.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组织职场精英挑战赛，提升大学生社会化能力； 3.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4.强化就业信息供给，举办千校万岗招聘会，实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经济学生就业帮扶计划，精准帮扶大学生就业； 5.实施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及创客训练营，鼓励引导青年勇于创新创业； 6.开展社会面青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提升青年就业本领。
30	州妇联	1.做好妇女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拓展就业渠道； 2.宣传妇女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案例； 3.协助做好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参与有关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查和落实。

31	州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 2. 建立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台账，与自治州就业数据信息共享对接； 3. 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 4. 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参与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查和落实。
32	州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摸清人力资源需求，扩大就业规模； 2. 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做好惠企稳岗政策宣传； 3. 做好民营企业就业岗位开发和招聘活动，实现民营企业吸纳就业 0.25 万人以上。
33	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稳定企业就业岗位。
34	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扎实做好调查失业率统计及发布工作； 2. 提高统计调查工作质量效益，加强数据共享对接； 3. 指导基层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选聘培训、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附件 3

2023 年自治州公共就业服务 系列活动计划安排表

序号	自治州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联合开展部门
1	就业援助月	1-2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
2	春风行动	2-3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乡村振兴、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疾控、妇联、工会、共青团等部门
3	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	2-9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2023 年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	2-10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妇女暨家庭服务业招聘活动	3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妇联、工会等部门
6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春、秋两场）	3-5 月、 9-11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7	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3-6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
8	“技展天山”技工院校招聘活动	3-5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职院校（技工学校）
9	民营企业招聘月	4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教育、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10	建筑领域专场招聘活动	4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部门（建筑协会）等部门
11	自治区旅游产业专场招聘活动	5 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旅（旅游行业协会）等部门
12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5 月 16 日 前后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

13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	网络招聘类活动 (物流)	5-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 邮政等部门
		石油石化专场招聘会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改、 工信等部门
		煤炭矿产行业专场招聘会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改委 等部门
14	就业见习基地“企业开放日” 活动		5-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5	区域合作专场招聘会		6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6	自治区信息产业(互联网行业) 专场招聘活动		6-7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等 部门
1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 攻坚行动		7-12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	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场 招聘活动		7-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等 部门
19	公共就业服务社区行活动		7-10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就业援助 “暖心活 动”	就业援助“暖心 活动”	8-10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 联等部门
		就业帮扶行动周		
21	“四方助农”农业行业(乡村振 兴)专场		9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 兴、国资委等部门
22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9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 人事务等部门
23	金秋招聘月		10-11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 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24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月下旬 -12月上 旬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